

輔仁大學頒贈榮譽教授辦法

82.05.13.81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
97.01.24.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資深之優良教授，感謝其對本校之貢獻，特訂定輔仁大學頒贈榮譽教授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榮譽教授頒贈資格：
在本校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，依有關之規定辦理退休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頒贈為榮譽教授。
一、教學多年成績卓著，曾蒙獎勵，且於教材教具等方面有傑出之表現者。
二、對其學門研究有優異之貢獻，且其成果獲國內外肯定者。
三、對本校之發展或行政管理有特殊建樹，曾受公開之表揚者。
- 第三條 榮譽教授遴選辦法：
榮譽教授應由所屬系、所主管檢附有關資料及推薦書，依本校三級教評會之程序予以審查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四條 榮譽教授獎勵辦法：
一、榮譽教授得使用本校圖書館及校院系所之各項設備，並得永久享有專任教授之一般權益，但薪資與保險除外。
二、校長應於適當之場合（如校慶典禮）表揚榮譽教授之貢獻並得頒發獎牌與獎金，以示感謝。
- 第五條 榮譽教授得在本校授課，其待遇比照兼任教授之授課鐘點費支給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經行政會議通過。